**平乡县老干部局**

**2016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及“三公”增减**

**说 明**

**一、部门职责**

（1）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县政府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方针、政策，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或参与制定我县有关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具体规定和方法。

（2）指导、督促、检查各部门、单位的老干部工作，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老干部工作。

（3）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离退休干部的安置工作（包括易地安置）。办理进出县离退休干部易地安置审批手续。

（4）督促检查指导各部门、各单位落实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抓好离休干部“两费”（离休费、医药费）的落实，调查研究离退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中存在的问题，协调有关部门提出解决办法。

（5）抓好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改进和加强新形势下离退休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

（6）组织老干部健康疗养，开展老干部非医疗保健活动。

（7）做好回平乡参观、访问和探亲访友老干部的接待、服务工作。

（8）指导县老年教育工作。

（9）指导去世老干部的善后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丧事处理的有关事宜。

（10）承办县委、县政府、组织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由以下基层单位构成：中共平乡县委老干部局

**三、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1、保障离退休干部各项政策的落实：（1）、让每位老干部感受到政治上的关心、生活上的爱护。考核指标为：老干部生活待遇保障率。（2）、老干部日常生活活动丰富充实。考核指标：组织老干部参加各项活动次数（次）；基层组织和党支部建设工作完成率。

2、完善老年阵地建设体系，建设、管理、使用好老年活动阵地，并指导全县阵地建设。健全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老年教育体系，充分发挥老干部传帮带作用，传承优良作风，让下一代健康成长。考核指标为：开展青少年教育活动次数；老年教育普及率。

3、综合事务管理，老干部管理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后勤保障、日常运转。考核指标为：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287平乡县老干部局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离退休干部政策及服务** | 434.8万元 |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离退休干部的方针政策，组织落实离退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 | 让每位老干部感受到政治上的关心、生活上的爱护。 | 老干部生活待遇保障率 | 100% | ≥90% | ≥80% | <80% |
| 老干部日常生活活动丰富充实。 | 举办活动次数 | ≥4 | ≥3 | 2 | <2 |
| **老年活动阵地活动建设** | 2.5万元 | 建设、管理、使用好老年活动阵地，并指导全县阵地建设及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 贯彻执行老年教育和老干部工作方针，构建终身教育体系 | 老年教育普及率 | 100% | ≥90% | ≥80% | <80% |
| 充分发挥老干部传帮带作用，传承优良作风，让下一代健康成长。 | 开展青少年教育活动次数 | ≥4 | ≥3 | 2 | <2 |
| **综合业务管理** | 167.36万元 | 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机构设施维修改造、后勤保障、日常运转。 | 为老干部各项活动的顺利进行做好保障工作。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6年我单位未安排政府采购事宜。

**五、国有资产信息**

截止2015年末，我单位资产总额为69.0385万元，其中：车辆3台，价值52.78万元，其他固定资产16.2585万元。

**六、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共安排预算收入504.6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04.66万元。

本部门2016年共安排预算支出504.6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6.6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7.2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6.8万元、项目支出213.98万元。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本部门共安排“三公”经费7.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6万元，公务招待费1.2万元。较上年实际“三公”经费支出有所增加，增加原因是把项目中的项目用车交通费和项目下乡差旅费、用餐费列出来一块合并核算。